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小字第945號

原告 緯龍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鳳龍

被告 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參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、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陳志明為原告公司之股東，因原告公司財務糾紛，而心有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凌晨1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手持美工刀，割破原告公司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左邊前後輪胎2個，致左邊前後輪胎2個不堪使用，致原告公司支出輪胎費用7560元等語，爰依據侵權行為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6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同意賠償原告4914元與原告和解，但原告拒不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0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
02 133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1526號刑事卷
03 ，核閱無誤，足以認定。而系爭車輛輪胎修理費用為7560元
04 ，固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影本各1 份
05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依上開說明，關於更新零件部
06 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
07 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08 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
09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
10 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
11 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
12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
13 爭車輛為106 年10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
14 照影本1 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為證，迄被告上開107 年10
15 月11日之毀損行為發生時，已使用1 年1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
16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23元（第1 年折舊值 $7560 \times 0.369 =$
17 2790 ；第1 年折舊後價值 $0000 - 0000 = 4770$ ；第2 年折舊值
18 $4770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47$ ；第2 年折舊後價值 $0000 - 000$
19 $= 4623$ ）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上揭請求於4623元之
20 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並無理由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23元，即
22 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23 。

2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25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6 行。

27 六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本院考量被告業於本院
28 審理時同意以賠償原告4914元與原告達成和解，但原告堅不
29 和解，致本件無法適用有利於兩造之和解退還裁判費三分之
30 二規定等情，認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
31 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667 元、餘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2 裁判費 1000元

13 合計 1000元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15 書 記 官 陳玫燕